

证券代码：836853

证券简称：海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春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19）第 000369 号审计报告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71,338,439.00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,000,000 元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执行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及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永强、张笑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